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、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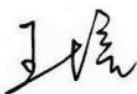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及预计使用年限（寿命），对“会计估计-折旧”进行修改，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：5-12年，残值率不变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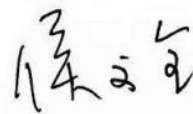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

于团叶



王 培



侯文全

2018 年 8 月 14 日